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年10月1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总裁任思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36万股(含1,436万股),其中任思龙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卢生江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97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任思龙、卢生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公司董事长、总裁任思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总裁任思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需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万股调整为26.39万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6.39万股,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中登确认的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36万股(含1,436万股),其中任思龙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卢生江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97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任思龙、卢生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需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3万股调整为26.39万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6.39万股,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中登确认的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有关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原议案内容: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其中任思龙先生拟认购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卢生江先生拟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为: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36万股(含1,436万股),其中任思龙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卢生江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原议案内容: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1.9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任思龙、卢生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为: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97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为: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1.90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为: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97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对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与任思龙先生、卢生江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任思龙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公司 9.65% 的股份,并通过众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57%的股份。任思龙为公司的九位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九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卢生江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81%的股份。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任思龙先生、卢生江先生,合同签订时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当日,即2015 年 10月16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任思龙拟以 9,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卢生江拟以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任思龙、卢生江的认购价格不低于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良信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35.97元/股。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良信电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良信电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任思龙、卢生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良信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任思龙、卢生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经良信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程序

2015 年 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任思龙先生、卢生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任思龙、卢生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编号:2015-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意见》中相关规定,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166亿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1,436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5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7.48万元, 2015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20%、0%、20%的幅度分别预测。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净利润预测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845.70	11,525.80	12,961.80
本期现金分红	2013年度现金分红6,891.20万元,已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	2014年度现金分红3,095.995万元,已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673.91	86,132.93	137,792.93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27.48	10,027.48	10,02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7	0.86
每股净资产(元)	8.89	7.47	1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2.28	11.66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673.91	88,138.43	139,798.43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27.48	12,032.98	12,03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5	1.04
每股净资产(元)	8.89	7.65	1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4.56	13.83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673.91	84,127.44	135,787.44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27.48	8,021.98	8,0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7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70	0.69
每股净资产(元)	8.89	7.30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9.94	9.44

注:上表中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发行前总股本=公司现总股本11,499.4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增加股本26.39万股;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现总股本+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增加股本×行权月份/12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现总股本+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增加股本×行权月份/12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增加净资产金额×行权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预留限制性股票行权增加净资产金额×行权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3、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上市,2013-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6,891.20万元和3,095.995万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5.04%和30.88%。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6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良信电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26.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 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良信电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项列举的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5年10月28日将26.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50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为:Q=Q0×(1+n)=20.3×(1+0.3)=26.39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0.3万股调整为26.39万股。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

4、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9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为每股19.99元,计算过程中涉及权益分派的已作前复权处理。

6、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6.39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1,499.41万股的0.23%。

本次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50人)	26.39	0.23%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